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聖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正確之相對人帳務明細及帳單（因聲請人民國114年1月10日聲請狀所附帳務明細及帳單之身分證字號為「Z000000000」，非相對人所有，請重新陳報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